## 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收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 一、情况概述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现金24,555.091万元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目标公司")58.23%股权。

同日,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》,并与目标公司董事长朱文利、董事陈志方就业绩承诺、公司治理等签署了《协议》。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9月2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76)。

2016年9月29日,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完成相关股份交割,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9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81)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16年10月13日,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"股转系统")



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相关股份交割,具体情况如下:

交易对方名称	约定转让股数 (股)	实际转让股数(股)	实际转让比例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00, 000	800, 000	1.76%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30, 000	730, 000	1.61%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2, 000	102, 000	0. 22%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, 000	100, 000	0. 22%
合计	1, 732, 000	1, 732, 000	3. 82%

本次受让前,公司共计持有九五智驾 24,675,600 股股份,占九五智驾股份总额的 54.41%。本次受让后,公司共计持有九五智驾 26,407,600 股股份,占九五智驾股份总额的 58.23%,为九五智驾控股股东。

因朱文利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与公司协商转让的股份仅是 其持有的九五智驾部分股份,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过程中,不足 1,000 股部分无法成交。 经与朱文利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协商,其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数 做相应调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 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协议中确定的股份已全部交割完毕,公司合计使用现金 24,554.64 万元收购九五智驾 26,407,600 股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

